2021 年公共管理学院免试推荐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
综合成绩评定细则
根据河海大学相关文件，为做好我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工
作，特制定本“综合成绩评定”细则。
第一，推免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绩点和综合能力两部分构成，总分为 100 分。其中，学习成绩
绩点占 75 分，综合能力占 25 分。综合能力由发表论文，科研活动，取得有关证书、获奖和参加社
会工作，综合学术潜力共同构成。
第二，发表论文计分办法
在 CSSCI、SSCI、SCI 刊物（含扩展版）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5 分；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
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3 分。论文少于 3000 字的不计分。计分只计第一作者或本校老师为第一作者时的
第二作者成果。对于本校老师作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成果，按照 50%折算。
获得论文录用通知的，按照对应加分项 50%计算（录用通知以 2020 年 9 月 21 日 17:00 为截止
时间，同时需提供录用论文清样稿）。
本项计分累计不超过 5 分。
第三，科研活动计分办法
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计 3 分；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
并完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计 2 分；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并完成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
练计划计 1 分。
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发明专利3 分；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2 分；
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1 分。
获得第二负责人按 50%计分。
作者有同类多项科研活动成果的，只按最高分项计分一次。
对于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活动成果，不纳入科研活
动计分。
本项计分累计不超过 5 分。
第四，取得有关证书、获奖和参加社会工作等计分办法
①取得英语六级证书计 1 分，取得省级或国家级计算机二级证书计 1 分。
②获奖计分：
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、科技成果奖（含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成果、挑战杯竞赛）和教育部、
共青团中央等各类奖励，每项计 3 分；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、科技成果奖（含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
成果、挑战杯竞赛）和教育厅、团省委等各种奖励，每项计 2 分；获得其他社会团体、企业、校级
等科研奖励每项计 1 分，限 2 分；同一项目，按照最高级别计算。若为集体获奖，计分只计前两名，
其中第二名按 50%计分。对于获奖名单组委会已公示但尚未取得证书的，经特殊专长专家审核小组查
实后可按对应项目的 50%计分。对于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
和科技成果奖，不纳入获奖计分。
获得校“优秀学生标兵”每项（次）计 1 分；获得校“优秀学生”、校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每项（次）
计 0.5 分，限 2 项（次）；获得校级其他各种奖励，每项计 0.1 分，累计不超过 0.5 分。

③承担校院内各级各类社会工作的累计不超过 0.5 分。校或院学生会正副主席、校或院团委副
书记、校或院学生科协正副主席、校学生会部长计 0.5 分；班长、团（党）支书、校学生会副部长、
院学生会部长计 0.3 分，每人只取最高项，不累计；其他（含参军服役、校级以上志愿服务、国际
组织实习）计 0.1 分，每人只取最高项，不累计。
④各类奖学金不列入计分范围。
⑤取得有关证书、获奖和参加社会工作等计分累计不超过 5 分。
第五，综合学术潜力计分办法
综合学术潜力主要从学术态度、学术能力和深造潜力等方面进行考察。
未列入前面第二、三和四条的发表论文，科研活动，取得有关证书、获奖、参加社会工作成果，
可作为综合学术潜力评价参考。
本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。
第六、回避制度
在推免申请阶段，申请学生须在推免申请表中明确告知：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特殊
专长专家审核工作小组，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中有无三代以内直系亲属，并申请相关人员回避。
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特殊专长专家审核工作小组成员，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也需提前
向学院陈述有无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参加推免，并主动申请回避。
第七，学术不端行为，一票否决；以上佐证材料和回避申请，若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一票否
决。
第八、对推免工作有异议的，在公示期内可经教学秘书或辅导员向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
组反映。
第九、未尽事宜，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商议确定。
公共管理学院
2020.9.20